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函〔2016〕242号

关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管 二号-云南公投招银民生融聚玉元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 系统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提交的“招商资管二号-云南公投招银民生融聚玉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我司对贵公司“招商资管二号-云南公投招银民生融聚玉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招商资管二号-云南公投招银民生融聚玉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招

商资管二号-云南公投招银民生融聚玉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符合我司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我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贵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三、贵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提交我司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告知我司。

四、贵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正式向我司提交挂牌注册，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函复。

联系人：张兴龙，电话：010-83897823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圳证监局
